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5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债务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下发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件，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概述

法院《决定书》（【2021】苏 05 破申 11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 5 月 12 日，债权人太仓市影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务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进入预重整。

本院认为，债务人系上市公司，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决定对债务人启动预重整。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 （四）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 （五）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者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 （六）不得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 （七）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 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 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 法院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概述

法院《决定书》（【2021】苏 05 破申 11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 6 月 9 日，根据债权人太仓市影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对债务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如下：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 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制作相关报告；

(二) 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 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四) 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

(五) 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六) 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求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七) 定期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八) 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 、 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预审查、财产调查、资产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事项正在高效、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和临时管理人开展各项预重整工作，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四、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法院是否能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即如果公司本次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新增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且公司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苏 05 破申 11 号、【2021】苏 05 破申 11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